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310號

原　　告　宏力移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鈞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芳志間給付契約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1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